

承德市教育局文件

承教通〔2020〕28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2020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 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直属中学：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冀教明电〔2020〕93号）精神，为确保2020年全市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现就承德市2020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推进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

（一）继续推行将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公助生指标按照不低于80%的比例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的招生改革，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

（二）深入推进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在实施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各县（市、区）教体局和初中学校要为每个学生

建立成长档案，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做好相关资料整理、数据分析、案例收集和经验总结工作，严禁任何部门和学校借综合素质评价为名向学生收取评价费用或向学生推销评价手册（图书）等。

（三）切实做好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地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本地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升学考试享受与当地常住户籍人口子女同等待遇，各地要确保这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

（四）保障残疾学生公平参与考试升学的权利。对持有残疾人证的听力障碍学生，经本人申请，县（市、区）教体局认定，可以免外语听力测试，其外语成绩按笔试成绩折算。

二、切实做好 2020 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工作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目的是全面、准确地反映初中毕业生在学科学习目标方面所达到的水平。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也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之一。2020 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由毕业考试、升学考试两部分组成，分开举行。

（一）毕业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组织

我市 2020 年初中毕业考试时间安排在 6 月 10 日—12 日。毕业考试的命题、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不得向学生收取毕业考试费用。各科考试成绩的呈现可以采用百分制，也可以采用等级制。

毕业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含民族团结教育）、历史、地理、体育。生物、地理学科的毕业考试成绩按本课程内容全部结束时的考试成绩计

算。

(二) 升学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组织

考试科目为 5 科，包括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包括物理、化学两门学科）、文科综合（包括道德与法治、历史两门学科），总分 600 分。

1. 考试科目设置及考试组织

(1) 考试科目及分值。语文 120 分，数学 120 分，外语 120 分（听力测试 30 分，笔试部分 90 分），理科综合 120 分（物理 55 分、化学 35 分，综合题 30 分），文科综合 120 分（道德与法治 45 分（其中民族团结教育占 7 分）、历史 45 分，综合题 30 分）。在文科综合科目中，道德与法治学科的命题范围是义务教育《思想品德课程标准（2011 年版）》中规定的道德、法律和国情的教学内容和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间的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以及全国统编民族团结教育教材《民族常识（试行）》（初中版，人民出版社出版）中的教学内容。

(2) 考试形式。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由省统一命题，根据各学科课程特点，既有闭卷形式，也有开卷形式；除纸笔测试外，还安排外语听力考试。具体安排如下：语文、数学、外语、理科综合为全闭卷形式；文科综合为全开卷考试。在文科综合开卷考试中，考生可携带相关课程的教科书进入考场，其他资料不得带入考场。答卷时可以查阅准许携带的教科书，独立答题，不得相互讨论、相互抄袭和互相借阅教科书。

(3) 考试时间。河北省 2020 年初中毕业生升学文化课考试时间安排为：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上午	9: 00—11: 00 语 文	9: 00—11: 00 数 学
下午	14: 00—16: 00 理科综合	14: 00—16: 00 外语（包括听力测试 25 分钟）
	16: 45—18: 45 文科综合	

3. 普通高中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工学校 and 招收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的院校使用同一套试卷。

4. 根据省通知精神, 2020 年我市中考总分不包含体育、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 信息技术等科目成绩, 不再进行考试。

三、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一）制定招生计划。各县（市、区）教体局、普通高中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教育资源配置情况, 县（市、区）域范围内中职与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原则, 结合中考报名人数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要求, 制定 2020 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申请（包括招生总人数、班数; 单独招收艺术体育特长生的学校, 需注明招收特长生的专业和人数）, 以正式文件于 5 月 30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进行核准, 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普通高中招生对象。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对象为 2020 年应届初中毕业生且必须参加中考。

四、进一步规范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工作

（一）加强领导, 统筹协调。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以及高中学校招生工作, 采取多种有效措施, 足额保证所需经费, 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要严格执行我

省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收费政策，严禁以中考名义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努力为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环境。

（二）进一步加大对中考的管理。为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初中毕业年级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内容、乱编滥印各种形式的复习资料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不得让学生提前毕业离校；不得进行各种名目的区域性升学模拟考试。各地教体局及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按中考成绩给地区、学校、教师和学生排名。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给予全市通报批评，并追究当地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将公办省级示范性高中部分招生指标分配到校，规范学籍管理是基础。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初中学校不得接收无学籍学生，不得随意转出或接收学生，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杜绝一生多籍或一籍多生现象。特殊情况确需转学的须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对违反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出现未经批准转出或接收学生、虚假中考报名等扰乱招生秩序的行为，一经查实，将减少该校的省级示范性高中名额分配生数额，并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四）严格控制 and 规范中考加分（或降分录取）项目。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各类优惠照顾考生的加分项目如下：①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照顾 20 分；②少数民族自治县的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青年及侨

眷高知子女；农村独生子女；一级至四级伤残人民警察子女，照顾 10 分；③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照顾 5 分。同时具备上述几项照顾条件的考生，只选择其中最高一项，照顾分数不累加。学校要及时将享受加分（或降分录取）待遇的学生名单、所享受的优惠政策项目、分值向社会公示，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五）优化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严格控制初中复读。所有往届初中毕业生均以社会考生身份报名参加中考，原则上不得报考普通高中。

（六）不断完善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和普通高中招生改革的各项配套制度。严格公示、诚信、监督、奖惩等环节，确保考试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杜绝不正之风。

